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

(四) 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1.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

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及城市家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等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除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站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行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六）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社会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

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七) 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八) 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赋予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

(九) 负责组织拟定全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牵头做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十) 负责市建成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监管；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拟定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市管区域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市管区域内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批管理。

(十一)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费征收；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负责市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魏都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等；负责市区的景观照明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

（十五）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督促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有关责任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督查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 8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下设 2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和 4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许昌园林绿化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5.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6.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编制 5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3 名（公务员编制 130 名，工勤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349 名（管理岗位 163 名，专业技术岗位 53 名，工勤岗位 133 名），现有在职人数 481 人，离退休人数 41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1466.72 万元，支出总计 1146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1007.56 万元，下降 8.08%，支出减少 1007.56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局属二级单位园林中心改革，部分职工分流企业，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146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6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146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7.08 万元，占 81.6%；项目支出 2109.64 万元，占 1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66.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957.56万元，支出下降7.71%，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46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4.47万元，占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8.13万元，占14.37%；卫生健康支出305.48万元，占2.66%；城乡社区支出8928.64万元，占77.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57.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9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964.04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3.16万元,比2020年减少17.91万元,下降12.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10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少15万元,下降12.7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0.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同行业单位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

少2.91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64.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1466.7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357.08万元，项目支出2109.64万元，支出项目6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19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5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146,672	一、基本支出	935,708	935,708	920,386			
其中：财政拨款	1,131,350	1、工资福利支出	717,428	717,428	717,428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96,404	96,404	81,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76	121,876	121,876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210,964	210,964	210,964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210,464	210,464	210,46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46,672	支 出 合 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58,447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54,51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54,510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164,8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164,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892,864	877,54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59,8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218,17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41,71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87,649	487,64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87,649	487,649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46,672	935,708	717,428	121,876	96,404	210,964	210,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48,905		9,542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681,900	593,100	1,938	86,862	210,964	210,96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15,588		59,6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178,212		49,39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37,376		10,23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14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8,447	58,447	58,447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813	164,813	164,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30,548	30,548	30,54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892,864	892,864	877,542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46,672	支出合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46,672	935,708	717,428	121,876	96,404	210,964	210,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48,905		9,542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681,900	593,100	1,938	86,862	210,964	210,96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15,588		59,6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178,212		49,39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37,376		10,23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5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18	9,018	9,018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42	182,542	182,542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713	109,713	109,713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774	172,774	172,774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34	24,434	24,434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301 07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3	66,673	66,673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53	13,853	13,853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22	31,022	31,022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329	7,329	7,329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2	15,552	15,552					
301 1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667	7,667	7,667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351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	2,906	2,906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960	13,960	13,960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18	29,618	29,618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152	152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	959	959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537	8,537	8,537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7	8,767	8,767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1,260	1,260					
302 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6	14,956	14,956					
302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1,600					
302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755					
302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2 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614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1,700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9	维修(护)费		1,100	1,100	1,10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62	141,162	141,162					
302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0,332	10,332	900					
302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	7,370	1,480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2	会议费		1,441	1,441	1,441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534	534					
302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3	培训费		150	150	15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1,25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766	766					
302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00	1,200	1,200					
302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3	7,683	7,683					
302 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0	18,820	18,820					
302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4,700	4,700					
302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99	399	399					
302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0	7,960	7,960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81	1,281	1,281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2,656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579	1,579	1,579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9	3,209	3,209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7,700	7,700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2,600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486	12,486	12,486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	9,318	9,318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2,520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2,322	2,322					
303 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5	离退休费		119,938	119,938	119,938					
303 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保障和救助		1,738	1,738	1,738					
303 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	200	200					
310 02	资本性支出	503 06	设备购置		308	308	308					
310 02	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1,393	1,393	1,393					
310 03	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	500	5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2,3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016
3、公务用车费	10,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0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整体情况					
主要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1:秉承执法精神,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		目标2:坚持项目带动,推动园林绿化品质化。			
目标3:示范公示到位,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目标4:足量治理,推动垃圾分类常态化。			
目标5: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监管智能化。		目标6:坚持亮化提升,推动夜景照明便民化。			
目标7:坚持共治共建,推动城管社会化。		目标8:强化队伍建设,推动管理执法规范化。			
年度总体目标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秉承执法精神,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		一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我市城市管理特点和实际,结合《行政处罚法》《许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2018年本),《许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建立健全更科学的精细化城市管理标准。二是专题组织执法人员向居民宣传讲解,坚持依法行政,推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坚持项目带动,推动园林绿化品质化。		2021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提升项目总投资1亿元,新建公园、公园游园、重要景观节点,集中公园及周边地带等60多个项目,新建道路19.62公里,绿道提升13.35公里。今年是我们启动绿化提升项目最多的一年,预计在各月底12月份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工程质量和环境双丰收。		
	聚抓示范街打造,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按照《中心城区示范街打造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修建便民服务点,加快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强化责任落实,2021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打造精品样板示范街。		
	立足源头减量,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严格落实住建部12月1日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157号),全市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投放量1.05万吨,“限塑令”执行效果显著,塑料垃圾乱丢乱放现象明显减少,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指导,逐项突破难点,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取得实效。		
	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城市管理各业务部门深入企业监督管理,实现对数据的直接对接共享,通过运用智能化手段,使城市管理更加精准有效,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城市建设。		
	聚抓提升完善,推动夜景照明便民化。		推动夜间商业街区大力度提升,形成消费潜力,逐步将餐饮业纳入重点,紧盯餐饮业和居民区智能化管理等领域的提升,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智慧城市支撑。		
	坚持共治共建,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坚持共治共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城市管理,通过网格化管理,发挥志愿者作用,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强化队伍建设,推动管理执法规范化。		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不断规范服务行为,帮助企业、门店、商户等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形象,树立良好的城管执法形象。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批复金额(万元)	结转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357.08	2109.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指标		
工作监督情况	工作监督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设立的工作监督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具体、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监督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具体、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监督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具体、合理。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部门完成整体工作要件在已完成的数量,即部门要在各项工作台账、部分-类目栏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牵头单位完成整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即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视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	100%		
		推动园林绿化品质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城市管理便民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化	100%	反映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部门目标实现	财务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所有的预算收入按全额列入收入预算;②支出预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提前细化情况。		
	专项资金精细化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率	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结转余变动率	0%	反映部门年度结转情况。		
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管理质量	合格	反映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部门预算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完整性。		
	部门预算管理合理性	100%	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与收入构成情况。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与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与支出构成情况。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①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度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核程序和制度;②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③财务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⑤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②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③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④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⑤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⑥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⑦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⑧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⑨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⑩收付款业务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即政府采购执行率是否执行有效性的说明。	
		内部控制有效性	有效	①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④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⑤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⑩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③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④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⑤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⑦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⑧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⑩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资本管理	资本预算管理情况	100%	反映部门资本预算管理情况。
运行成本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	100%	反映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部门对固定资产所作的基本实施的管理制度情况。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部门对固定资产所作的基本实施的管理制度情况。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健全度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部门对规章制度所作的基本实施的管理制度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部门对内部控制所作的基本实施的管理制度情况。			
控制成效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度	10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重点风险点进行有效性的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本部门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情况。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反映机关处室、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本部门工作满意程度。		
监督部门满意度	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本部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廉洁自律、勤政高效、文明服务等方面评价情况。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①围绕园林绿化管理体制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②围绕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对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进行梳理,坚持权责明晰、执法严明,真正将工作项目化。		
	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项目数	/	反映本部门创新项目对部门创新发展的支撑情况。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人数	/	反映从业人员教育、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人才引进	引进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从业人员教育、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城管局系统	2109.64	0	2109.64	0	0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796.04	0	796.04	0	0							
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	550.14	0	550.14	0	0	指标1: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 指标2: 完成保洁公厕及中转站数量 指标3: 市管区道路保洁质量达标、公厕中转站管理达标 指标4: 每天环卫作业完成率 指标5: 完成环卫工作各类支出	254万平方米 161座 达到 达到 550.14万元	指标1: 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 指标2: 改善城市居民随便丢弃垃圾的习惯 指标3: 提高城市居民如厕环境卫生标准 指标4: 持续影响我市卫生城市建设形象 指标5: 持续影响我市全国文明城荣誉	改善 提高 达到 达到 达到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指标2: 环境卫生满意度	≥90%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	219.9	0	219.9	0	0	指标1: 垃圾填埋量及飞灰固化物处理量 指标2: 粪便处理量 指标3: 渗滤液处理量 指标4: 完成垃圾填埋工作, 达到省市各级检查验收指标 指标5: 维持全年工作运转成本支出	4.5万吨 0.36万吨/年 2.5万吨 完成 219.9万元	指标1: 垃圾填埋减少环境污染 指标2: 粪便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指标3: 环境清洁 指标4: 减少垃圾污染, 达到环保验收 指标5: 持续影响我市城市垃圾处理工作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显著影响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指标2: 环境卫生满意度	满意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费	26	0	26	0	0	指标1: 清掏公厕化粪池数量 指标2: 及时完成公厕化粪池清掏 指标3: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期限 指标4: 全年清掏服务支出成本	122座 达标 1年 26万元	指标1: 通过内部调剂, 化粪池清掏服务市场化运作, 提高了服务水平 指标2: 通过内部调剂, 化粪池清掏服务市场化运作, 节约了财政资金 指标3: 提高了公厕化粪池清掏效率, 避免产生居民投诉 指标4: 为小微企业增加了工作机会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指标1: 公厕周边居民服务满意度 指标2: 厕所处对清掏服务满意度	满意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	10	0	10	0	0							
场地租赁费	10	0	10	0	0	指标1: 服务许昌市企业与街道门店, 达到每户上门服务 指标2: 对于服务对象耐心讲解, 做好前期宣传工作	100% 100%	指标1: 有利于社会价值的体现 指标2: 改善生态平衡, 治理环境污染	100% 100%	指标1: 环境卫生的提升, 利于城市公众的满意度 指标2: 单位内部员工整体素质提高, 自身满意度增加	100% 100%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300	0	1300	0	0							
养护费	1300	0	1300	0	0	指标1: 园林绿化中心按照考评结果及时拨付养护费, 企业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社保缴纳、福利支出。 指标2: 企业每月定期对市管区域行道树、绿篱、草坪进行日常保洁、修剪整形、除杂草、防治病虫害等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心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认真对企业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企业在职职工62人、小工200人 124道路、18个游园广场	指标1: 及时发放, 不拖欠 指标2: 改善人居环境, 优化环境质量, 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100%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逐年提升	指标1: 企业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福利支出满意率。 指标2: 推动生态城市建设, 为市民创建绿色健康的生态环境, 得到市民的认可与好评。	≥95% ≥92%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3.6	0	3.6	0	0							
场地租赁费	3.6	0	3.6	0	0	指标1: 租赁存放暂扣车辆、物品的场地数量 指标2: 场地设备、条件要求	1个 达到	指标1: 有利于管理工作的开展 指标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达到 达到	指标1: 环境卫生的提升, 利于城市公众的满意度 指标2: 单位内部员工整体素质提高, 自身满意度增加	满意 满意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0	0	0	0	0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	0	0	0	0	0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0	0	0	0	0							